中山七院关于申报2019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联合基金（粤穗、粤深、粤佛、粤莞、温氏）的通知

各科室：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近日发布了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省联合基金），包括粤穗、粤深、粤佛、粤莞、温氏五个联合基金申报指南。根据相关要求我院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

       本年度省联合基金设立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三类，其中粤穗、粤深、粤佛、粤莞联合基金含上述三个类别项目，温氏联合基金仅设立重点项目。

 **青年基金及重点项目面向全省范围开放（我院符合年龄及申报条件人员可申报），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符合执行属地原则（我院可牵头联合港、澳相关单位申报粤深联合基金的团队项目，不可申报粤穗、粤佛、粤莞联合基金的团队项目）。**，

**（一）青年基金项目**

       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青年基金项目不列参与者。

       **1.申报条件**

       青年基金项目面向全省范围开放，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协调人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含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年龄不超过35周岁[即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不超过38周岁[即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需在网上申报系统附件中上传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扫描件）。**

    （4）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或双聘人员（**需在网上申报系统附件中上传聘用合同或近三个月在依托单位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5）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研究生通过受聘单位申请。

（6）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的，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7）符合本通知第二部分的申报有关要求。

    **2.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项目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3.支持领域及方向**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医学、管理等八大学科领域内**自主选题申报**。

       **4.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独立研究能力和承担本学科领域省部级以上科技基金、计划项目能力有较大提升；项目应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不少于1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以标注资助项目为准）。**

       **5.有关说明**

      （1）青年基金项目请选择“区域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专题申报。

      （2）省联合基金（包括粤穗、粤深、粤佛、粤莞联合基金）资助的青年基金项目统一评审、择优立项。

      **（二）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面向全省开放申报**，支持科技人员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与区域创新发展需求，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突破地方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1.申报条件**

       重点项目面向全省范围开放，申报单位和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广东省内的省基金依托单位。

      **（2）申请人是项目第一负责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者市级重点科研项目（需在网上申报系统附件中上传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扫描件，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扫描件）。**

      **（3）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在职在岗[即195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院士可放宽至70周岁。**

      （4）温氏联合基金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申报。

      （5）符合本通知第二部分的申报有关要求。

       **2.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粤穗、粤深、粤佛、粤莞联合基金项目资助强度为100万元/项，温氏联合基金项目资助强度分为20万元/项和50万元/项,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3.支持领域与方向**

       按照粤穗、粤深、粤佛、粤莞、温氏联合基金具体指南确定的领域、方向、申报代码和要求申报（详见附件1-5）。不在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4.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在重大科学问题研究上取得突破，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不少于2篇，研究团队成员承担本学科领域国家级科技基金、计划项目的能力有较大提升。项目完成后，应提交不少于1篇科技报告。**

       **5.有关说明**

       粤穗、粤深、粤佛、粤莞联合基金重点项目请选择“区域联合基金—重点项目”专题申报，温氏联合基金请选择 “温氏联合基金—重点项目”专题申报，并按照指南要求准确填写申报代码。

    **（三）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需求，在科技前沿领域支持粤港澳科技人员联合组建研究团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育国际化研究团队，提升粤港澳基础研究合作水平，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申报条件**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符合执行属地原则（我院可牵头申报粤深联合基金的团队项目，但不可申报粤穗、粤佛、粤莞联合基金的团队项目），且应联合香港或澳门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共同申请。

      （2）研究团队应是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优势互补的优秀科研群体。

      **（3）申请人为团队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是研究团队的协调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具有主持国家或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需在网上申报系统附件中上传相应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的电子扫描文档）。**

**（4）团队成员不超过20人。其中，团队核心成员不多于5人（含协调人），须至少包括1名港澳科研机构人员，且均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5）申请人/协调人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即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平均年龄应小于55周岁（院士可不纳入平均年龄的计算范畴）。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研究团队项目的核心成员。**

      （6）已获得过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的协调人不得在相同领域再次担任研究团队协调人。

      （7）符合本通知第二部分的申报有关要求。

      **2.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项目资助强度为300万元/项，实施周期一般为4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3.支持领域与方向**

       按照粤穗、粤深、粤佛、粤莞具体指南确定的领域、方向、申报代码和要求申报（详见附件1-4）。不在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4.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在重点领域、方向上有力推动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研究团队的国内外影响力明显提升，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不少于2篇，培养学术领军人才和研究生若干。项目完成后，应提交不少于1篇科技报告。**

      **5.有关说明**

       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请选择“区域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专题申报，并按照指南要求准确填写申报代码。

       **二、申报有关要求**

       除了符合上述各类项目申报条件外，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还应符合**以下申报要求：

    **（一）申报限项要求**

       1.本年度省联合基金（包括粤穗、粤深、粤佛、粤莞、温氏联合基金）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项目数量限制，每个申请人限牵头申报1项，参与不限项。**

      **2.申请人在研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省基金已经立项与已经入库的项目）不得超过3项（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类项目，普惠性政策类项目，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3.同一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立项1项省基金项目。

       4.申请人已获得2019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杰出青年项目立项的，不得申报。

       5.申请人项目已进入2020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杰出青年项目库的（入库清单已发送至各学院科研秘书邮箱），须符合以下要求：

      （1）不得申请本年度青年基金项目，在符合个人限项规定的条件下可以申请本年度其他类型联合基金项目；

      （2）除入库项目外，已有2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省基金项目）在研的，不得再次申报。

      **（二）申报材料要求**

       1.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的内容。

       2.申请项目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模板可在申报系统开放后下载，请注意勿直接使用之前报省自然的模板，本次模板会有修改，在附件中上传经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科学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

       4.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统一填写2020年1月1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要求填写（青年项目2-3年，重点3年，团队4年）。

       5.项目申请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项目获批准立项后，将另行通知提交纸质申请书。

      **（三）经费预算要求**

       1.项目应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按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经费预算。

       2.青年基金项目试点实施“包干制”，不需填报经费开支具体科目预算，但应符合以下要求：

      （1）直接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项目研究团队自主调剂使用，经费支出应实际用于项目研究支出；

      （2）间接经费支出比例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附件9）**；

      （3）不得列支基建费；

      （4）项目结题验收时须提交经费决算表。

      **（四）科研诚信要求**

       1.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对所有参与人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应按照指南及申报要求填写申请书，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3.申请人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须在项目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4.申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粤科监审字〔2017〕102号）有关规定处理。

      **（五）合作研究要求**

       1.除牵头依托单位外，**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不超过2个**（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不超过5个）。

       2.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包括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境外人员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须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的电子扫描文档；**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以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须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实施网上申报。**如需开通账号，请联系科研处-计划管理科魏雅臻、方晴（0755-81206101）。申报系统11月10日开放。**

      **申报书模板暂未正式发布，青年项目可先参照省杰青模板（附件10），重点和团队项目可参照往年模板（附件11、12），正式模板以系统发布为准。**

      （二）申报人须按照网上平台要求填写项目有关信息，在附件中上传必要的佐证材料，经我院、学校审核后按流程提交。**具体操作详见《省联合基金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指引》（正式申报开始后在网上申报系统下载）。**

      **四、时间节点**

| **序号** | **时间节点** | **工作安排** | **要求/备注** |
| --- | --- | --- | --- |
| 1 | 11月9日12:00前 | 各申报人向我处反馈申报意向，统一汇总后向大学报送拟申报清单电子版（模板见附件6） | 各单位报送拟申报清单电子版（无需纸质版） |
| 2 | 11月13日17:00前 | 有合作单位的申报人签订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7，一式四份）。由我处统一报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待申报系统开通后发布，一式一份）及单位承诺函(模板见附件8，一式一份)**【总结】请按时报送以下纸质材料到行政楼503科研处：****①对方完成盖章、签字、我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合作协议（4份）+协议审核表（1份）；****②系统下载、负责人打印签字的真实性承诺函（1份）；****③项目需要伦理的，请按模板提交纸质版伦理申报表（附件13）**  | **1.合作协议电子版先由我处审核，通过后开具介绍信，统一报大学后报科研院审核签署。（注：我院职工如需作为参与人参与其他单位牵头的此项目申报，同样需要将合作协议电子版报送我处，开具介绍信后报大学盖章。）**2.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纸质版）由我处统一到学校办理盖章手续，学校科研院不受理申请人单独前往盖章。办好后由我院凭本单位的单位承诺函原件领回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并由负责人将加盖好学校法人章、学校公章的真实性承诺函扫描上传附件（请注意盖章后项目名称请勿再修改，如修改需重新办理真实性承诺函）。 |
| 3 | 11月21日17:00前 | 申报人网上提交《申请书》，由计划管理科统一网上提交《申请书》 | **请各二级单位严格进行形式审查，各二级单位形式审查不通过率将影响今后各类限项申报项目名额的分配** |
| 4 | 11月30日17:00前 | 学校提交所有申请书 | 学校进行审查，申报期间请密切关注《申请书》审核进度，如发现被退回修改，请按照“审核意见”认真修改后尽快提交审核，以免错过申报期。 |

（一）网上正式申报时间：2019年11月10日～11月30日17:00；

      （二）网上形式审查时间：2019年12月1日～12月7日；

      （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项目立项后，已立项项目的申报书与合同书经签字盖章后，一并报送，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魏雅臻、方晴（0755-81206101，也可通过企业微信联系）。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科研与国际交流处计划管理科

2019年11月5日

       附件1.2019年度粤穗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2. 2019年度粤深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3.2019年度粤佛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4.2019年度粤莞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5.2019年度温氏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6.2019年度广东省联合基金拟申报清单

       附件7.合作协议及审核表模板

       附件8.各二级单位报送承诺函模板

       附件9.经费预算说明

 附件10-12.往年模板（仅供参考）

 附件13.伦理审批件模板